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或“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欣隆环保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欣隆环保对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认真查找梳理问题,严格开展自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欣隆环保的主办券商,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欣隆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证券代码:872200

挂牌时间:2017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吴国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0913809686

注册资本:814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32号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国欣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3.56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8913%，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八条、第五章保密措施下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条中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责任作出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董事长吴国欣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赖荣泉先生兼任副总公经理，董事王为贵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 / 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董事兼副总经理赖荣泉及其配偶廖

艳艳、董事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为公司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上述交易属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的交易，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 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度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形。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董事会与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国欣

先生。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设置健全；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且认真履职，公司董事均勤勉履职；“三会”运行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欣隆环保公司治理架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